

高等教育信息

2015 年第 12 期（高教信息总 223 期）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本期特稿】

大学章程的生命在于执行力

目前，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及许多地方高校已经完成了学校章程的修订或制定工作。章程能否真正成为高校的根本大法，不仅取决于正确的认识和态度，也不仅在于是否在章程中做出了如此规定，而且关键在于执行。大学章程的生命在于它们的执行力，而执行力至少涉及以下方面：

首先是大学章程执行程序的法定化。在已公布的绝大多数大学章程中，普遍规定了解释权与修改权。其实，更重要的是应当规定执行程序。一是要规定章程的执行主体，即谁被要求并被赋予权力来执行整部章程，谁被要求并被赋予权力来执行章程的各项条款。显然，执行责任及执行权与章程的制定、解释、修改的责任及权力是不同的。二是要规定章程的执行环节，即针对章程各条款适用的主要对象，规定学校各层面、各院系（所）、各部门在章程执行中的相互关系，规定章程执行的层次和步骤。只有规定了执行程序，章程才能进入执行过程，才能从文本进入实施。

其次是大学章程条款的操作化。已公布的绝大多数大学章程，在条款及其内容上基本属于简约型，规定了大学主要事务应当遵循的原则或原则性规范。这是很重要的。更重要的是通过后续制定章程的总体实施办法或按领域、按事务制定专门实施意见，或对重要条款进行解释，明确章程条款的具体要求和操作办法。经此，需要将往时的制度政策进行梳理，该修改的要修改，该补充细化的要补充细化，该废止的要废止。通过立改废释并举，进一步明确学校发展方向和改革思路，增强章程及实施办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只有将大学章程条款操作化，章程才能被有效遵循和执行。

再次是大学章程执行的监督与问责。在高校内部的法治体系中，制定、修订及解释大学章程是高校的“立法”环节，遵循和执行大学章程是高校“法”的实施环节。同时，需要建立和完善大学章程实施的监督与问责环节。要明确规定监督主体及其职权或权利。从法理的角度，当章程的制定和批准主体是同一主体时，该主体应当同时也是最高权威的监督主体，拥有并行使问责与查处的职权。根据建设现代治理体系的要求，还应规定其他的监督主体及其权利，这其中涉及高校内外部较为复杂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系。此外，要明确规定监督程序和问责机制，不同监督主体的监督程序、问责机制以及职权或权利是不同的，应当在程序上设立便捷的途径，依法依规切实保障高校师生员工对章程执行的监督，并为高校内部学术组织、群众组织提供问责顺畅的通道。只有建立和完善监督与问责制度，章程才能被严格遵循和有力执行。

（摘编自《中国高等教育》2015年第6期）

【地方高校动态】

沪公布高校二维分类规划 引导学校自主发展定位

综合性学术研究型高校4所，多科性应用技术型高校8所……总计57所至64所，在近日开幕的第十二届上海教育博览会序馆中，上海首次公布2030年高校“3×4”宫格二维分类规划目标。

按照上海高校分类规划目标，横向分为综合性、多科性、特色性3类，纵向分为学术研究型、应用研究型、应用技术型、应用技能型4类，构成“3×4”宫格，每格对应一定数量的大学。未来每所上海高校都将在此12宫格中找到各自的定位。上海提出，建立基于战略规划的市场统筹机制，编制实施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为政府中长期科学安排财政投入、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供依据。通过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引导，学校自主发展定位，形成以“二维”分类为主的高等教育分类管理体系，实现上海高校从“一列纵队”向“多列纵队”发展。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5年04月13日）

地方高校改革要“接地气”

目前，地方高校的改革发展正处在“深水区”。应用型、地方性是对地方高校办学定位的基本要求。

作为大学管理者，最重要的是把学校定位找准。首先是从国家层面来说，怎么把地方高校放在高等教育体系中考虑，对我国高等教育结构做哪些调整；其次是在学校层面，每一所高校都要有自己的办学定位，立足定位办好学；第三是在学生层面，要充分尊重学生的选择，才能真正体现高校以学生为本的宗旨。

地方高校往往是顺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而生，江西新余学院院长罗玉峰说，“地方性”是地方高校与生俱来的基因，“接地气”才是大学的生存发展之道。

多‘接地气’具体而言，就是要求大学培养的学生更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使大学更加具有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地方行业产业发展的能力。

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要仰望星空，更要脚踏实地，多‘接地气’。

（摘编自《中国青年报》2015年04月15日）

【国外高等教育动态】

法国新型大学9月开学

据英国广播公司（BBC）网站报道，法国整合国内19所教育机构，设立以精英教育为目标的新型大学巴黎-沙克雷大学，并将于今年9月正式开学。

法国政府此举旨在打造一所能够与美国哈佛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等名校相抗衡的巨型大学。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法国政府用于校舍和交通基础设施完善方面的投资总额高达75亿欧元。

设在巴黎南郊的巴黎-沙克雷大学，采取类似于英国伦敦大学一样的集团学校模式，计划容纳学生7万人和教研人员1万人。除了增加留学生和外籍教师以外，该校还将与巴黎综合理工学院和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等开展合作，并且将吸引诺贝尔奖得主加盟该校。

该校首任校长多米尼克·伯奈表示，从世界著名大学的排名中，法国教育产生了日趋强烈的危机感，为此该校应运而生。法国政府的目标是，在未来10年内力争使该校跻身世界大学排名前10位。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5年03月25日）